

周口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周口市创新联合体备案推荐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、聚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、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周口市创新联合体备案管理办法》，现将 2025 年市创新联合体备案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

在我市传统特色优势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，围绕关键共性技术难题，优先在生物可降解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纺织服装、智能电子零部件、预制菜、面粉加工、钢铁材料及制品、智能锅炉等产业领域，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，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应用，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融通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。创新联合体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或其他组织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。企业应是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的规上工业企业，高校、科研院所应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，技术研发、成果转移转化、

检验检测、科技咨询、科技金融等相关机构可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。

2.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。牵头单位应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、拥有技术研发团队，与大学、科研院所及专家团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并具备科研基础条件支撑的规上工业企业。

3.具备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。牵头单位具备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的能力，创新联合体各参与单位共同签订组建协议，共同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、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。

三、备案程序

1.单位申请。根据《周口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备案管理办法》，由申请单位填报《周口市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2.审核推荐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查确定推荐备案名单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于9月30日前将推荐名单以文件形式连同备案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、周口市创新联合体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3.公示备案。市科技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的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新联合体予以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申报动员、指导和服务工作，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。

2.如实填报，按时提交。申报单位应科学客观编制申报

材料，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袁向明 0394-8273762

邮箱：zkgxk@126.com

附件：周口市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